

基准利率改革背景下相关会计处理解析

黄明林 周敏

摘要：基准利率改革将对以现金流量为确认基础的相关经济业务在会计处理上产生极大的影响。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正加紧对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并先后公布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结果。为实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本文在解读《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基础上，解析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并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和披露等相关业务通过案例加以剖析。

关键词：基准利率改革；国际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现金流量；会计处理

中图分类号：F27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86X(2021)19-0055-04

一、基准利率改革及对会计处理的影响

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是世界利率市场的最主要基准利率指标之一，是全球债券、贷款、资产证券化、衍生品等金融合同的重要定价基准，而金融合同的定价基准则影响着交易方的财务业绩评价及会计核算。2012年，LIBOR被部分利益集团操纵的消息曝光之后，国际社会积极推进基于交易数据、信赖性更高的无风险收益率(Risk-Free Rate, RFR)，以此作为基准利率改革的方向。与此同时，我国也致力于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定价机制。201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发布，要求当日起银行在发放新的贷款时主要参考LPR定价，并在浮动利率贷款中将LPR作为定价基准。银行在实际发放贷款时，可以考虑贷款人的信用程度、期限、抵押因素、利率浮动方式等因素，在LPR的基础上加减点差。

随着基准利率改革的深入，新旧利率衔接的问题凸显，同时对会计处理的影响深远。按照2017年7月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的说明，2021年之后LIBOR被废除的可能性很高。假设，某企业2016年按LIBOR+2%的浮动利率从银行借入一笔期限为10年的贷款，如果LIBOR的报价停止，那么之后的

利息计算将无法进行。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在LIBOR的报价停止之前必须修改金融合同的条款，而对金融合同进行修改，则需要考虑对会计处理的可能影响。此外，基准利率的更改，对套期会计冲击更大。如何对现有的会计准则进行修订以适应这种变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正积极探讨相关的应对措施，并提出了一系列的会计准则修订意见。

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应对

为应对基准利率改革对金融工具定价及风险管理所造成的冲击，确保企业能够对相关业务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IASB从2018年开始着手研究应对措施，分两阶段提出了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修订意见。

1. 第一阶段。2019年9月IASB发布了《利率基准改革——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修订》，旨在为直接受利率改革影响的套期关系提供多项豁免措施，避免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套期关系在时间或金额上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评价。

2. 第二阶段。2020年8月IASB发布了《利率基准改革——第二阶段(Interest Rate Benchmark Reform-Phase2)》。第二阶段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作者简介：黄明林，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周敏，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1) 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修改提供实务变通方法。按照现行国际会计准则 (IAS) 的规定, 企业应该就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修改, 在评估其是否属于“实质性修改”的基础上决定是否终止确认。如未导致终止确认, 应该采用追补调整法 (catch-up adjustment) 对金融资产或负债按照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和原实际利率重新计算账面价值, 并确认利得或损失。为了简化操作, 《利率基准改革——第二阶段 (Interest Rate Benchmark Reform-Phase2)》提出了一项变通方法, 即如果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修改且用于确定合同现金流量的新、旧基础在经济意义上等同 (economically equivalent), 此时, 允许企业按视同浮动利率变动来进行会计处理, 即不改变原来各会计科目的账面价值, 但应重新计算以后期间的金融合同的实际利率, 并按新的实际利率进行后续的计量和会计处理。

(2) 就套期关系的终止提供豁免规定。适用基准利率的变更将导致企业修改相关的套期文件以适应金融资产或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化, 而按照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 套期条款的修改将导致套期关系的终止。《利率基准改革——第二阶段 (Interest Rate Benchmark Reform-Phase2)》就这一问题, 提出了相关豁免规定, 即允许企业不对套期关系做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当修改套期指令以适应备选基准利率时, 对公允价值套期, 应该根据新利率重新计量并将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对现金流量套期, 应根据备选基准利率重新计量并按如下两项较低者确定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套期工具的累积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的累积公允价值变动。

(3) 可单独识别的风险成分。按照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指定一个项目或其中的某风险成分为被套期项目时, 前提是形成该被套期项目的风险是可以单独识别的。可是, 当企业因基准利率改革而修改套期关系时, 可能因无法识别单独风险成分, 而难以将其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为此, IASB 提供了一项豁免规定, 即如果企业合理预期备选基准利率能够自被指定为套期风险成分之日起 24 个月内满足“可单独识别”的要求, 就视同该风险成分满足可单独识别的要求。另外, 为了满足套期会计的一般要求, 该风险成分必须能够可靠计量, 并且所有套期无效金额将被计入当期损益。

(4) 额外的披露要求。为了使投资者了解企业面临的改革所导致的风险性质和程度及其风险管理方法, 以及企业向备选基准利率转换的情况, IASB 建议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以增加以下的披露要求: ①向备选基准利率转换的管理进程, 截至报告日的进展情况及转换所导致的风险; ②按照每一个重要的现行基准利率, 分别列示仍然挂钩现行基准利率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 及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 ③关

于企业面临的各项重要的备选基准利率, 说明其确定依据及其引起的相关调整, 包括就合同修改是否由基准利率改革引起的重要判断 (否则不适用豁免规定); ④如果改革导致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发生变化, 说明这些变化。

三、对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 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同时, 实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 2021 年 1 月, 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

(一) 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基准利率改革可能导致金融合同的现金流量确定基础发生变更, 从而影响会计处理基础。为了确保企业会计处理的连续性和可操作性,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在吸收 IASB 《利率基准改革——第二阶段 (Interest Rate Benchmark Reform-Phase2)》中有关第 1 事项的变通方法的基础上, 分两种情况对会计处理作出了指引。

1. 对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的会计处理。如果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原因导致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 并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 企业无需评估改革是否会导致金融合同终止, 也无需调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而应按照浮动利率变动进行处理, 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

而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是否相当, 通常根据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基本相似来判断。企业可能通过在替换利率时加入固定点差 (通常在新基准利率比旧基准利率低的情况下采用), 通过修改利率改革的重设期间、重设日期或息票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或两种方法的组合来实现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

例 1: 2018 年 1 月 1 日, 光华银行向客户发放一笔 100 万元为期 8 年的贷款, 合同年利率为 7%,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21 年 1 月 1 日, 光华银行与客户修订合同, 以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 5 年期 LPR (4.65%) 加 2% 的固定基点作为新的适用利率, 其他条件不变。根据现金流量计算出的实际利率为 5.72%。

2018 年 1 月 1 日光华银行的会计处理为 (单位: 元):

借: 贷款——本金	1 000 000
贷: 吸收存款	1 00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为 (单位: 元):

借：应收利息 (1 000 000×7%)	70 000
贷：利息收入 (1 000 000×5.72%)	57 200
贷款——利息调整 (70 000 - 57 200)	12 800

2019年度和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同2018年。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替代利率，因金融合同的修订仅涉及贷款利率替换且在基准利率LPR的基础上加入了固定点差，新旧利率交替所涉及的现金流量在总额上相差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认为替代利率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要求，光华银行不需要调整贷款的账面价格，但应重新计算金融合同的实际利率，并按新的实际利率进行后续计量。结合新贷款利率计算出的实际利率为5.48%[2020年12月31日期末摊余成本为1 181 602.67元，令 $1\ 181\ 602.67 \times (1+i)^5 = (1\ 000\ 000 + 70\ 000 \times 3 + 66\ 500 \times 5)$ ， $i=5.48\%$]，则后续的会计处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的会计处理为(单位：元)：

借：应收利息 (1 000 000×6.65%)	66 500
贷：利息收入 (1 181 602.67×5.48%)	64 751.83
贷款——利息调整 (66 500 - 64 751.83)	1 748.17

2022年度~2024年度的会计处理同上。经计算2025年年初摊余成本为1 462 688.84元。2025年12月31日的会计处理为(单位：元)：

借：应收利息 (1 000 000×6.65%)	66 500
贷款——利息调整	13 311.16
贷：利息收入 (1 462 688.84×5.48% - 尾差调整344.19)	79 811.16
借：吸收存款 (1 000 000+70 000×3+66 500×5)	1 542 500
贷：应收利息 (70 000×3+66 500×5)	542 500
贷款——本金	1 000 000

2.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规定，针对除基准利率改革因素外同时还发生其他变更的以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企业应该先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22号准则)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评估导致终止确认的，应该根据22号准则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评估未导致终止确认的，企业应考虑所有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将其按照上述计算的实际利率折现，以该现值重新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余额，并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例2：2020年1月1日，甲公司用银行存款1 800万元购入乙公司当日发行的5年期公司债券，该债券面值总额为2 000万元，票面利率为5%，每年年末支付当年利息，到期一次偿还

本金，但不得提前赎回。同风险债券的实际市场利率为7.47%。甲公司准备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2021年1月1日，由于利率的市场化改革导致整体市场利率下调，据此乙公司修改了债券条款，将票面利率降为4.5%，到期日延长1年，同时乙公司增加该债券的赎回条款，即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投资者可随时要求乙公司按市场价格赎回该债券。该债券新条款公布后当日该债券的市场价跌至1 790万元。甲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市场利率下降是暂时的，未来几年市场利率将会大幅度上升，因此再持有此债券已经没有意义，准备趁乙公司承诺赎回之机，关注该债券市场价格的波动，随时准备让乙公司赎回其所持有债券。

2020年1月1日甲公司的会计处理为(单位：万元，下同)：

借：债权投资——面值	2 000
贷：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2 000 - 1 800)	200
银行存款	1 800
借：银行存款 (2 000×5%)	100
贷：投资收益	100
借：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 800×7.47% - 2 000×5%)	34.46
贷：投资收益	34.46

2021年1月1日，由于票面利率发生变化，甲企业首先应该按照变更后的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计算结果为7.07%。其次，甲公司应该评估其他条件的变革是否会导致该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由于甲公司随时准备变现该债券，按照22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应该对该金融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并将其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改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甲公司2021年1月1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	1 790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200 - 34.46)	165.54
投资收益 (2 000 - 1 790 - 165.54)	44.46
贷：债权投资——面值	2 000

例3：同例2。针对票面利率及债券其他条款的变化，假设甲公司管理层认为，新冠疫情导致的全球经济低迷还将持续，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还会在未来数年继续实施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所以市场利率还会下降，继续持有此债券至2025年到期更有利。

2021年1月1日甲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投资收益	44.46
贷：债券投资——利息调整 (1 800+34.46 - 1 790)	44.46

在2021年12月31日及剩余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7.07%进行会计处理。2021年12月31日甲

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90
贷：投资收益 (2 000×4.5%)	90
借：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 790×7.07% - 90)	36.55
贷：投资收益	36.55

2022年度到2024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方法同上。2024年12月31日摊余成本为1 952.46元。2025年12月31日为债券的到期日，甲公司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2 000+2 000×4.5%)	2 090
债券投资——利息调整 (1 952.46×7.07% - 2 000×4.5% - 尾差调整0.5)	47.54
贷：投资收益 (2 090+47.54 - 2 000)	137.54
债券投资——面值	2 000

另外，企业还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二) 导致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对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中规定：“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未来租赁变更，以致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承租人应该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承租人应该根据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因基准利率改革发生的变更，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对原折现率进行相应的调整。”

例4：甲公司于2020年1月1日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一台设备，租金总额为150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开始日预付60万元，以后每年年末支付30万元，分3年付清。因设备的公允价值无法确认且没有可供参考的同类租赁资产，所以无法计算该租赁的内含报酬率。甲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为10%，甲公司的折旧计提采用直线法。2021年1月1日因市场基准利率改革，甲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降为8%，同时因市场利率下降，双方修改租赁合同约定，将剩余2年的租金降至每年29万元，其他条件不变。假设不考虑税收因素。则：租赁负债=30×(P/A, 10%, 3)=74.61(万元)；使用权资产=60+30×(P/A, 10%, 3)=134.61(万元)。

2020年1月1日甲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使用权资产	134.61
贷：租赁负债	74.61
银行存款	60

2020年12月31日甲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租赁负债 (30 - 74.61×10%)	22.54
-------------------------	-------

财务费用 (74.61×10%)	7.46
贷：银行存款	30
借：主营业务成本——使用权资产折旧 (134.61÷3)	44.87
贷：使用权资产	44.87

2021年1月1日，因市场利率发生变更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发生变化，并且因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规定，甲公司应该以变更后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根据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重新计算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则：重新确认的租赁负债=29×(P/A, 8%, 2)=51.71(万元)，2021年1月1日应作如下会计调整：

借：租赁负债 (74.61 - 22.54 - 51.71)	0.36
贷：使用权资产	0.36

2021年12月31日甲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租赁负债 (29 - 51.71×8%)	24.86
财务费用 (51.71×8%)	4.14
贷：银行存款	29
借：主营业务成本——使用权折旧 [(134.61 - 44.87 - 0.36) / 2]	44.69
贷：使用权资产	44.69

2022年12月31日甲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租赁负债 (51.71 - 24.86)	26.85
财务费用 (29 - 26.85)	2.15
贷：银行存款	29
借：主营业务成本——使用权资产折旧	44.69
贷：使用权资产	44.69

2. 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规定，对除因基准利率变更导致的上述变更之外，如果还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承租人应当将所有租赁变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租赁变更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这里不再赘述。

另外，针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企业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责任编辑 姜雪

主要参考文献

- [1] 沈颖玲. 利率基准改革及其对有关会计准则的影响[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8): 87-90.
- [2] 万剑韬, 曹国俊. 基准利率改革会计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J]. 金融市场研究, 2020, (10): 113-118.